

#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 志愿者服务工作实施细则

（2023 年修订）

大学生青年志愿者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、体力、技能等，帮助他人、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。从事青年志愿者服务对于大学生培养独立自主的参与意识、服务社会的公民意识和适应社会发展的主动学习精神，掌握促进人际交往的奉献服务技能，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为保障大学生青年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，发展志愿服务事业，促进大学生“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”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例适用对象为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本科生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志愿者服务依据当代大学生的特点，结合社会需要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，坚持以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为宗旨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深化服务意识，培育服务技能，在服务中建立与社会的联系，增强归属感和责任感，锻炼自身能力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
**第三条**学院积极倡导、大力扶持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开展，为志愿者活动创造各种有利条件，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，把志愿者服务活动、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共同纳入素质教育的总体目标。

**第四条**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志愿服务工作由紫卿书院事务中心统一管理。

## 第二章内容与特色

**第五条**青年志愿者服务要发挥大学生的专业优势和其他能力优势，注重科教授助、倡导智力服务、提供体力帮扶，在实践中创造品牌服务，使志愿者服务活动特色鲜明、持续发展。

**第六条**青年志愿者服务要不断拓展服务的内容和形式。认定内容可包括：扶弱助残、帮老助幼、支教助学、环境保护、医疗卫生、劳动服务、大型社会文明风尚、送温暖献爱心、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、应急救援等校外社会公益服务，以及被学校、书院认可的校内外志愿活动；不包括实习、兼职、暑期社会实践等。

### 第七条 志愿活动清单

类别	序号	内容	认定时长	认定方式
院内常规志愿服务	1	班主任助理	36h/学年	由新生年级辅导员统一提供

2	学风督查员	12h/门/学期 (≤3 学分的课程)	由成长中心统一提供
		24h/门/学期 (>3 学分的课程)	
3	献血	12h/次	由本人提供
4	自习室管理员	1h/天, 按实际天数计算 (卫生打扫加 0.5h/次)	由成长中心统一提供
5	功能房管理员	1h/天, 按实际天数计算 (卫生打扫加 0.5h/次)	由成长中心统一提供
6	迎新工作	6h/半天, 按实际天数计算	由成长中心统一提供
7	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承办工作	6h/半天, 按实际天数计算	由发展中心统一提供
8	招聘会工作	6h/半天, 按实际工作内容计算	由发展中心统一提供
9	毕业典礼工作	6h/半天, 按实际天数计算	由活动组织方统一提供
10	“小实验, 大文化”科普服务工作	主讲 5h/次	由事务中心统一提供
		助教 4h/次	
11	爱老服务工作	“红太阳”爱老服务 6h/次	由事务中心统一提供
		养老院服务 10h/次	
12	苏大理想眼科医院导诊工作	3.5 h/次, 一期四次	由事务中心统一提供
13	静楼工作	0.5h/次, 一期四次	由事务中心统一提供
14	嘉应会馆服务	3h/次, 一期四次	由事务中心统一提供

院内各类活动贡献	15	校运会、校广播操比赛、校新生英语短剧大赛、校炫舞比赛、院毕业生晚会、院迎新晚会、农耕活动等	学生组织工作人员不计志愿服务时长，参与活动人员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若活动获奖或产生一定校园影响力，所有人员可适当增加志愿服务时长，具体时长由活动指导老师和事务中心指导老师共同决定。	由活动组织方统一提供
社区各类活动贡献	16	协助社区事务管理，助理社区文化建设等	根据实际情况对参与活动人员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奖励	由活动组织方统一提供
院内其他	17	学院组织的其他各类服务活动	学生组织工作人员不计志愿服务时长，参与活动人员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若活动获奖或产生一定校园影响力，所有人员可适当增加志愿服务时长，具体志愿服务时长由活动指导老师和事务中心指导老师共同决定。	由活动组织方统一提供
院外各类志愿服务	18	媒体宣传贡献（招生宣传活动、校院微信公众平台、媒体报道等）	常规工作不计志愿服务时长，原创类、专项类等投稿使用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若产生一定影响力，所有人员可适当增加志愿服务时长，具体时长由活动指导老师和新媒体中心指导老师共同决定。	由活动组织方统一提供

	19	非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具体志愿服务时长依据证明材料,经审核后认定。	由本人提供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#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本科生志愿服务时长由书院事务中心学生事务部进行登记及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参照志愿活动清单中的认定标准执行，需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真实有效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、活动照片、通讯报道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。

**第十条** 志愿服务认定需在每次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，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认定的，每学期开学和结束时各有一次补录机会，逾期视为无效材料。志愿证明递交具体时间为学院事务中心学生事务部值班时间段，以事务中心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对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处理反馈和异议，经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最终结果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通过任何方法修改最终公布的志愿服务时长。

**第十二条** 青年志愿者实行星级认证制度，每学年的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 36、72、108、144、180 小时的学生，分别认定为院级一至五星志愿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

---

一经查实，该生该学年志愿服务全部不予认定，情节严重的，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给予相应处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学生在学院组织参加的各项校内外志愿活动中，有以下行为者，予以处理。

情况一：在活动前未向负责人报备无故缺席；

情况二：1. 活动中对待工作不认真，不服从安排；

2. 负责人收到活动主办方反馈的不良影响行为；

情况三：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参加活动的，应至少提前两小时向负责人说明情况，以免影响志愿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情况一违反一次，取消其一个月内其他志愿活动的报名资格；

情况二违反一次，当次活动志愿时长不予记录；违反二次及以上，取消其一个月内其他志愿活动的报名资格；

情况三违反二次及以上，取消其一个月内其他志愿活动的报名资格；情节严重者违反一次即取消其一个月内其他志愿活动的报名资格。

#### 第四章 志愿时长要求

**第十五条**校内志愿时长占总志愿服务时长的50%以上，校内志愿时长不足50%者，总志愿时长按照校内实际时长的两倍计算。

**第十六条**“奖学金”审评对志愿服务时长的要求参照《苏

---

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大学〔2019〕69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 审评对志愿服务时长的要求参照《苏州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大学〔2019〕70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“先进班集体” 评审对志愿服务时长的要求参照《苏州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大学〔2019〕71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“优秀毕业生” 评审对志愿服务时长的要求参照《苏州大学优秀本科生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大学〔2019〕72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条例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条例自颁布当天起实施。

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（紫卿书院）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